

歐洲議會報告建議收緊《電器及電子設備廢料指令》

歐洲議會議員弗洛倫茲(Karl-Heinz Florenz)草擬的議會報告於2010年2月25日公布，對電器及電子設備生產商作出更嚴謹規定。《電器及電子設備廢料指令》(WEEE指令)(2002/96/EC)生效數年後，歐洲委員會曾於2008年12月3日收緊指令的規定。弗洛倫茲報告的目的在於修訂該議案，將於今年底交由歐洲議會作最後審議。

修訂後的WEEE指令將適用於所有電器及電子設備，只有列明不受限制者除外，而修訂指令所採取的開放管制範圍原則，亦與《限制有害物質指令》(RoHS指令)一致。弗洛倫茲認為，開放管制範圍會令指令更加明確。不過，業界代表及一些法律界人士則批評，處於灰色地帶的眾多產品會因修訂指令而衍生出不少問題，而多類產品的身份問題也會變得更模稜兩可。

另一方面，大型固定工業裝置及太陽能發電組件已受到其他法例監管，而由大型太陽能光伏生產商草擬的收集及循環再造自願協議將於2010年年初簽署，加上太陽能發電組件對達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起重要作用，增加生產商額外成本反有礙產品發展，因此，弗洛倫茲報告促請把這兩類產品剔出管制範圍之外。

此外，弗洛倫茲報告建議削減產品類別數目，由現時的10類減至5類，產品類別載於指令修訂案的附件內。該5類產品包括製冷電器與散熱器、屏幕與顯示器、照明燈、其他大型電器及其他小型電器。弗洛倫茲稱，產品類別由10類減至5類可避免架床疊屋，亦切合指令修訂案內再用與回收的目標及環保原則。

在回收方面，歐委會原先建議，以某年歐盟成員國的電器及電子設備廢料總重量計算，生產商從2016年起至少達到65%回收率。雖然弗洛倫茲報告維持這個回收目標，但亦要求成員國必須確保從2013年至2015年每年回收率至少達45%。此外，報告要求成員國應代替生產商，負起回收家庭電器及電子設備廢料的責任，以提高回收率及提升指令功效。

上述歐洲議會報告亦顧及電子廢料的付運問題，要求廢料出口商必須提出確實證據證明所付運的貨物是廢料，藉此打擊非真正廢料在其他國家非法棄置的活動。

歐洲議會環境委員會將討論弗洛倫茲報告，之後委員會成員可能於今年5月作出表決。歐洲議會預計於6月就報告舉行全體表決。若成員國接納弗洛倫茲報告，修訂後的WEEE指令將於2010年底公布，主要條款於18個月後在整個歐盟實施。

- 資料來源: 香港貿發局

- 原文下載: <http://www.europarl.europa.eu/oeil/file.jsp?id=5723502>

- 謹供參考，請以原文為主